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 號

聲 請 人 胡明義

上列聲請人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、訴訟救助及其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北簡字第 80 號及 97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承審法官有輕判違法失職之情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 號裁定、103 年度訴字第 541 號判決（下併稱系爭裁判二）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38、748、767、789、803 號等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一），112 年度聲字第 419、420 號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10、611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聲請未表明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、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- 1、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判二均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上開法定期限，且聲請人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。
 - 2、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系爭裁定一仍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，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 - 3、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，聲請書中並未記載該裁定所適用之何一規範或裁定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